

春秋公羊疏三十卷

(唐)徐彥撰

宋刻元修本。

框高二十一·九釐米，寬

十六·八釐米。每半葉十五行，行二十三至二十八字不等，白口，左右雙邊。

存七卷(卷一至七)。

徐彥，行實無考，《四庫全書總目》推測其為唐末人。按，《春秋左氏傳》、《春秋公羊傳》、《春秋穀梁傳》及《春秋》經文，在《漢書·藝文志》中均各自著錄，表明漢代《春秋》經文與三傳均各自單行。將《春秋左氏傳》附於《春秋》經文之下，乃晉杜預為《春秋》經及《左氏傳》作集解時所為。而將《公羊傳》附在《春秋》經文之下，雖不能肯定為何人，但據何休《公羊傳解詁》祇釋《傳》而不釋《經》，《熹平石經》殘字《公羊傳》祇有《傳》文，而絕無《經》文，可知至於漢末《經》、《傳》依然單行，故《四庫全書總目》推測合《傳》於《經》乃是徐彥為《春秋公羊傳》作疏時所為。

王國維《五代兩宋監本考》卷中引宋王應麟《玉海》，謂「至道二年(九九六)，判監李至請命李沆、杜鎬等校定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、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傳，及別纂《孝經》、《論語》、《爾雅》正義，從之。咸平三年(一〇〇〇)三月癸巳，命祭酒邢昺代領

其事，杜鎬、李維、孫奭、李慕清、王煥、崔偓佺、劉士元預其事，凡賈公彥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疏各五十卷、《公羊疏》三十卷、楊士勳《穀梁傳》十二卷，皆校舊本而成之」，「咸平四年（一〇〇一）九月丁亥以獻，賜宴國子監，進秩有差。十月九日，命杭州刻板」。這就是說，《春秋公羊疏》在宋代最早的刻本是北宋咸平四年國子監下杭州所刻之本。

王國維《五代兩宋監本考》卷中又說：「案北宋刊諸經疏存於今者，臨清徐氏有《周易正義》，日本楓山官庫有《尚書正義》，竹添氏有南宋覆《毛詩正義》，近藤氏有影寫《左傳正義》。此外，如《儀禮》、《公羊》、《爾雅》三疏，世亦有南宋覆刊之本。其行款則除《易疏》未見外，《書疏》每行二十四字，《毛詩》與《左傳》疏每行二十五字，《儀禮疏》二十七字，《公羊》二十三字至二十八字，《爾雅疏》三十字，皆半葉十五行，此亦六朝以來義疏舊式也。」今以此本與王國維先生所著錄者加以核對，則此本《春秋公羊疏》確是每半葉十五行，行二十三至二十八字不等，因知其當屬南宋覆刻之本。

王國維《五代兩宋監本考》卷下還說：「明黃佐《南雍志·經籍考》所載舊板有《周易註疏》十三卷、《儀禮註疏》五十卷、《春秋正義》三十六卷、《春秋公羊傳疏》三十卷、《春秋穀梁傳疏》十二卷、《爾雅註疏》十卷。雖其名或稱《正義》，或稱《疏》，或稱《註疏》，然其卷數皆與北宋單疏合，而與南雍十行註疏不合，當即南宋所刊單疏舊板，以其板久闕不印。又明人但知有註疏，不知有單疏，故即以註疏目之。證以《爾雅疏》，事甚明白。」「以此推之，則《南雍志》之《周易》、《儀禮》、《三傳》諸疏，卷數同於單疏而不同於註疏者，即南宋監本單疏，蓋可識矣。」以王氏之說考察此本《春秋公羊疏》，其為南宋監本的可能性很大。且書中「隱將讓乎桓」、「桓元年春」、「桓二年」、「桓二年秋」、「桓三年」、「桓十二年」、「桓十八年」、「桓能自復戎，與桓同好」、「桓公震而矜之」、「桓公忽忘武備」等句中的「桓」字，均缺末筆，蓋避北宋末帝趙桓御名之諱，而「屈完是也」中的「完」字亦缺末筆，表明趙桓的嫌名諱亦已避之，這種現象說明，此書之刻必已進入南宋。而書中「許慎」的「慎」字不缺末筆，則南宋孝宗趙昚的嫌名諱尚不迴避，說明此書之刻未屆孝宗朝，這就更增大了其

為南宋監本的可能性。此本無藏書印。現藏中國國家圖書館。（李致忠）